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2144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021442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海洋科學序列教材(OSS)推廣說明會暨教師研
習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海洋素養典範教育-屏東縣政府推廣計畫」辦理。
- 二、透過海洋科學序列教材(OSS)推廣暨研習活動，召集本縣相關領域輔導團及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等單位共同培育種子教師，積極推動海洋科學序列教材融入課程及運用，爰辦理本案工作坊。

三、旨案工作坊摘述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地點：

- 1、研習時間：113年6月11日(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2、研習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地下室禮堂。
- 3、參加對象：

(1)本縣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團、

環境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團之團員，請薦派至少2人參加。

(2)本縣各級學校對海洋科學序列教材有興趣之教師。

4、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後者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

5、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二)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四、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

五、如對工作坊活動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蔡凱玲助理，電話：08-8325985。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縣長 周 春 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年海洋素養典範教育—屏東縣政府推廣計畫」

屏東縣海洋科學序列教材(OSS)推廣說明會暨教師研習工作坊

壹、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海洋素養典範教育-屏東縣政府推廣計畫」。

貳、計畫目標：透過海洋科學序列教材(OSS)推廣暨研習活動，召集本縣相關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等單位共同培育種子教師，積極推動海洋科學序列教材融入課程及運用，達到提升本縣教師海洋教學知能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屏東縣海濱國民小學)。

肆、研習內容：

一、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地下室禮堂。

二、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與對象：

1. 本縣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團、環境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團之團員務必參加。
2. 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教師對海洋科學序列教材有興趣者。

(二)參與人數：30 人。

三、研習流程及課程：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0~13:30	報到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工作團隊	
13:30~13:40	長官致詞	屏東縣教育處長官/ 本縣戶海中心主任	
13:40~14:30 (50mins)	OSS 海洋科學序列 教材簡介	國家海洋研究院綜合規劃與人力訓練中心 嚴佳代主任	外聘講師
14:30~15:30 (50mins)	課程實踐教學分享	台灣橫濱八景島附設私立海洋動物園飼育企劃部 林宣佑主任	外聘講師
15:30~16:20 (50mins)	OSS 海洋科學序列 教材推廣分享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陳勇輝博士	外聘講師

16:20~16:30	綜合座談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工作團隊	
-------------	------	-----------------	--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後者發給 3 小時研習時數。

五、報名規定：

(一)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二)止。

六、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

伍、經費概算：(略)

陸、預期效益：配合國家海洋研究院進行 OSS 教材推廣活動，進行海洋教育人才培養計畫，支持海洋委員會提升全民海洋素養政策目標，同時迎合聯合國海洋素養推動趨勢，達到打造臺灣成為海洋素養典範國家之願景。

柒、獎勵：於活動辦畢後，請承辦學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核予 3 至 5 人(含校長)嘉獎 1 次，並請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學校函報獎懲建議表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